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创力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07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程良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07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勇辉律师、叶曦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